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黃安強

電話：02-23228000轉8603

Email：a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125516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主辦機關得續採彈性調整措施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0年5月28日台財促字第11025513690號函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彈性調整措施」續辦(諒達)。
- 二、近期疫情尚未停歇，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作業，如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、公告招商、甄審、議約及簽約、爭議處理、營運績效評定及履約期間紓困措施與訪視等，得持續參照上開措施辦理。
- 三、上開履約期間紓困措施不以單一措施或一次為限，主辦機關得本風險分攤及利益共享原則，依個案實情及投資契約約定持續於受疫情影響期間，協助民間機構辦理紓困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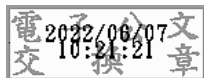
子文
編方號

3

宜。惟採延長營運期間為紓困措施者，以疫情影響期間計算一次，且總延長營運期間不超過原契約營運年期為原則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